

武威职业学院科研处

关于2023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》《武威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经个人申报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推荐，科研处、纪检监察综合室联合审查，择优认定田旭春、谢丽霞等2名教师获评2023年校级“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7日-2024年3月9日（共3日）

公示期内，如对公示拟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检监察综合室反映。部门提出的异议，须在材料上加盖本部门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公章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纪检监察综合室电话：0935-6975019

